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新界泵业”）因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简称：新界泵业，证券代码：002532）于2018年3月1日开市起停牌。公司于2018年6月12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七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议案》，决定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公司股票继续停牌。待公司于2018年6月14日（星期四）下午13:00-14:00召开关于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投资者说明会后，公司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股票复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本独立财务顾问”）作为公司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14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公司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股票停牌期间公司所披露进展信息的真实性、终止原因的合理性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发表专项核查意见如下：

一、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所做的工作

（一）已履行的披露义务

停牌期间，公司积极与交易对方进行协商，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及评估机构对标的公司开展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就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进行了大量沟通和反复论证，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积极履行信息披露义务，至少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进展公告，并提示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不确定性风险。具体公告如下：

披露日期	公告编号	公告名称
2018年3月1日	2018-01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
2018年3月8日	2018-022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3月15日	2018-02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3月22日	2018-024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3月29日	2018-02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3月30日	2018-026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年4月9日	2018-038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4月14日	2018-04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4月21日	2018-04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4月27日	2018-04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年5月8日	2018-054	《关于召开股东大会审议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年5月8日	2018-057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5月15日	2018-059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5月22日	2018-061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5月24日	2018-063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公告》
2018年5月31日	2018-065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2018年6月7日	2018-070	《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的进展公告》

（二）已履行的决策程序

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1个月内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将于2018年3月30日（星期五）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2个月内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4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4月27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1个月。

由于公司预计无法在进入重组停牌程序后3个月内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披露重大资产重组预案（或报告书），公司于2018年5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并于2018年5月23日召开了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期满继续停牌的议案》。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25日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3个月，累计停牌时间自停牌首日起不超过6个月。

二、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终止的原因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程序启动后，公司及相关各方进行了协调磋商，积极推进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各项相关工作，公司组织独立财务顾问、审计、评估、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展开对标的公司的尽职调查、审计、评估等工作。公司股票停牌至终止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决议期间，公司与交易对方反复沟通与磋商，交易各方未能就交易方案的重要条款达成一致意见。为维护全体股东及公司利益，经慎重考虑，并与相关方友好协商，公司决定终止筹划本次重组事项。

三、独立财务顾问对于该事项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公司自 2018 年 3 月 1 日停牌以来，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8 号：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项》、《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14 号：上市公司停复牌业务》等相关规定编制信息披露文件，公司停牌期间披露的重组进展信息具有真实性；上市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经过了充分的沟通和审慎的考虑，是基于维护上市公司全体股东和公司利益的前提下做出的决定，终止原因具有合理性。公司终止筹划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程序及相关承诺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终止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6月12日